

臺北市立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審查要點

102 年 9 月 4 日通識教育中心第 2 次中心會議通過
102 年 11 月 20 日 102 學年度通識教育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103 年 12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通識教育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修正第 3 點條文
104 年 9 月 25 日通識教育中心第 16 次中心會議通過修正第 3 點條文
104 年 11 月 17 日通識教育中心第 18 次中心會議通過第 3 點及第 6 點條文
104 年 11 月 26 日 104 學年度通識教育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修正第 3 點及第 6 至 8 點條文
105 年 10 月 18 日通識教育中心第 22 次中心會議通過修正第 5 點及新增第 8 點條文
105 年 11 月 17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識教育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修正第 5 點及新增第 8 點條文
108 年 1 月 11 日通識教育中心第 37 次中心會議通過修正第 4 點及 5 點
108 年 4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通過修正第 4 點及 5 點

- 一、為加強通識教育課程之規劃，提升學生通識教育素質，特定訂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規定之審查內容，以本校學生通識教育課程修習要點所規定之通識科目為限。
- 三、國文共同必修科、英文共同必修科置召集人各一人，協助相關科目之開課事宜，每學期應召開教學研討會至少一次，由召集人擔任主席，並擬定次學期之課程大綱。前項會議紀錄、課程大綱、開設科目、開設校區、任教師資等資料，應於每學期第八週前，提送通識教育中心依程序審查。
分類選修各領域置召集人一人，協助相關科目之事宜。
- 四、分類選修科目之開課，由各系（所、中心）檢具授課教師之開課計畫（附課程綱要），經系（所、中心）課程相關委員會議通過，於每學期第八週前推薦開設科目及師資。各系（所、中心）每學期推薦由兼任教師授課之通識選修科目（含系選修兼通識選修科目），不得超過該系（所、中心）通識分類選修科目實際開課科目總數之百分之五十。
- 五、通識教育中心應規劃次學期通識課程之開設並初審，提請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複審通過，並送請校課程委員會審定通過後據以執行。
- 六、開設通識課程之授課教師，應檢具課程大綱，並另附開課科目相關專長及授課教師一年內參與通識教育有關之教學研習、研究成果或著作之佐證資料至少一件以上，始得開課。
- 七、通識課程每科目以二學分為原則。
- 八、分類選修之同一科目除本中心專任教師與其他特殊開課需求外，以每學期同一校區開一班為原則。
- 九、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依通識教育委員會決議及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 十、本要點經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